

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就養養護處

業務聯繫：張文江專門委員

聯絡電話：02-27571333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22 號

## 輔導會推動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》第 32 條修正 增訂退除役官兵停止權益範圍

鑒於中共近年對臺統戰與滲透作為日益加劇，為鞏固國家安全之堅實防線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今（18）日行政院院會會後記者會中說明，已擬具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》第 32 條修正草案，擴大停止輔導權益之適用範圍，提醒退除役官兵嚴守涉中行為分際，避免誤觸法規而影響自身權益。

輔導會指出，國家基於崇功報勳之理念，於輔導條例中明定退除役官兵應享有之各項權益，退除役官兵對國家應負有更高之忠誠義務。惟現行輔導條例第 32 條規定，僅於退除役官兵行為已達「喪失或剝奪退伍給與」程度時，始同步喪失輔導條例相關權益；對於行為妨害國家安全、利益或尊嚴，依法僅「停止」全部或部分退伍給與者，現行未定有同步「停止」其退除役官兵權益之規定，有檢討修正之必要。

本次修正重點之一，增訂輔導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對於退除役官兵具有服役條例或其他法律（例如兩岸條例）所定「停止」領受全部或部分退伍給與權利之事由者，於其停止領受期間，應「同步停止」輔導條例規定之權益。

其次，增訂輔導條例第 32 條第 3 項：對於退除役官兵「無月退伍給與」，經權責機關裁處罰鍰者，按該裁處罰鍰數額，停止一定期間（1 年以上 5 年以下）之輔導條例規定之權益。

輔導會強調，本次修正草案兼顧輔導條例立法意旨、比例原則及國家安全考量，除完善制度設計外，亦具提醒與預防功能，期能共同守護退除役官兵相關權益。後續將持續積極向立法院各黨團及委員進行溝通說明，爭取各界支持法案順利推行。